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72號

抗 告 人 時尚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附設中正地球村文理
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梅寧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
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所為114年度勞執字第172號裁定提
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。經查，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臺
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
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林政彬